

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福利事務委員會
主席
陳婉嫻女士

敬啓者：

增強殘疾婦女能力

香港女障協進會(簡稱女障)對有關增強婦女能力的議題十分關注，現特函 貴會表達我們作為殘疾婦女對增強婦女能力的意見。

女障於 2000 年成立，是香港首個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團體。會員由不同類別的殘疾婦女組成，包括肢體傷殘、視覺受損、聽覺受損、智障、精神病康復者和長期病患者等等。女障一直致力推動「助人自助」和「共建社群」兩大目標，爭取及維護殘疾婦女在社會上應有的權益，提高殘疾婦女的生活質素，達致融入社會的目標。

隨函附上意見書乙份，以供 閣下參考。誠盼 貴會能接受敝會的意見，檢討現時「增強婦女能力」的各項背後理念，為婦女提供更適切的服務，以真正提高婦女的能力及地位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70826 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主席陳婉嫻女士

香港女障協進會
(香港復康聯盟)
總幹事胡永權謹啟

2004 年 4 月 1 日

「增強婦女能力」意見書

我們經常提出「增強婦女能力」，這是否意味著婦女人能力低而須加以增強，這豈不是指責或貶低了女性的能力！我們是否有考慮到婦女的能力是個人的問題，還是社會建構造成的問題呢？我們認為婦女現時的處境，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多年來婦女受到社會及傳統的因素影響，而使婦女在不同範疇上遇到不平等的對待，包括：低技術及低收入的工作、無償勞動而缺乏退休保障、易受到性騷擾等等。以下我們就「增強婦女能力」的議題，表達我們的意見：

一.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不足

現時婦女事務委員會（簡稱委員會）是唯一關注婦女議題的官方組織。委員會成立首年設立了「增強婦女能力」小組，目的為消除婦女參與的障礙，以增強婦女的能力及地位。惟我們可見委員會至今就「增強婦女能力」方面，較具體的工作，只推出了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（簡稱自學計劃），但計劃有很多不善之處：

1.1 強化婦女傳統的角色

在自學計劃中，有不少課程是有關家庭照顧的訓練，例如：長者健康與護理、家居安全衛生、與青少年溝通技巧、如何美化家居等等，以上均是強調婦女作為妻子、母親、照顧家人的角色，強化對女性角色的定型，這樣只會加強了傳統文化對女性的限制，未能提高婦女在社會真正的地位。我們認為在提昇婦女人能力時，不單只局限知識領域上的增進，更重要是讓婦女認識自己的權利及選擇，改善過往傳統文化對婦女定立的框框，使她們能夠提高對婦女自我處境的認識，提昇男女參與社會的平等機會。

1.2 配套設施不足

自學計劃中，部份課程之舉辦地點為附近的社區中心或非政府機構會址，對於需照顧孩子的家庭主婦不大方便，故托兒服務的提供，可讓參加的婦女能安心上課，不需擔心照顧孩子的問題。同時，亦應藉此引起大眾對婦女權益的關注，灌輸性別平等的概念。

在殘疾婦女方面，上課地點的選擇更是不可忽略的一環，若她們於交通不便或欠缺適合通道的環境上課，例如:在欠缺交通方便的地點舉行，又或欠缺了殘疾人士洗手間的設施，這只會阻礙殘疾婦女的參與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論在硬件及軟件均需有合適的配套設施，以增加不同婦女的參與。

1.3 收費昂貴

為鼓勵基層婦女參與，在課程的收費方面應審慎考慮。在自學計劃中，每個課程均須付上幾百元，若要完成一定的學分，更須要付出幾萬元的學費，試問一位基層婦女怎能支付這麼高昂的學費呢？曾有失業多時的殘疾婦女向我們表示，她有意報讀自學計劃內的一些課程，惟她又不是綜援人士，而申請助學金又設立不少的關卡，她稱現時只能付出一個課程的學費，但她表示之後則未必能負擔得來，因每個課程最少須付\$250。這可見課程的收費直接影響婦女報讀的動力，故須審慎考慮收費及資助的限制，不要只從中產婦女的角度分析及決定婦女問題。

1.4 課程欠缺認受性

自學計劃中雖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証書，惟証書上的學歷未獲承認或等同一定的學歷，即使完成既定的學分，亦對婦女日後的發展沒有太大幫助，更遑論尋找工作來增加婦女在經濟上的地位呢？若課程只是提供予婦女消磨時間，為何不鼓勵婦女到就近的社區中心，報讀便宜的興趣班呢？

1.5 廣告的宣傳貶低婦女的地位

為了宣傳自學計劃，委員會製作了一系列的電視廣告，惟內容貶低了女性的角色，甚至有歧視新移民婦女之嫌，例如：「鄰舍篇」中主角為一位新移民婦女，短片開始時，該婦女躲在丈夫的身後，然後丈夫叫其太太向鄰居打招呼，這描繪了此新移民婦女見識少，不懂人際關係，事事須由丈夫指示才做，貶低了婦女的地位，更與現實不符。此外，短片中該太太在報讀了自學計劃後，被鄰居稱讚比以前漂亮，這亦歪曲了婦女的見識與外表的關係。其實，較早前的一些廣告亦只是加重婦女的傳統角色，全是中產婦女角度的思維。

1.6 忽略使用者的意見

使用者對自己的需要是最了解，故在計劃推行時必須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。在自學計劃中，招募的主要對象為基層婦女，惟在過程中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沒有諮詢基層婦女的需要及意見，便向外界公佈自學計劃的推行。這使計劃缺乏了基層婦女的意見，結果不配合基層婦女的需要。曾有殘疾婦女報讀了自學計劃的其中一個課程，但結果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課程，由此可見部份課程未能切合婦女的需要，而導致反應未如理想。

二. 正如前面所述，在提昇婦女能力的時候，除了婦女的內在因素外，更重要是社會環境的因素，讓婦女能在無障礙的環境下，發展自己的能力。惟現時社會存在了不少的障礙，包括：

2.1 欠缺家庭的支援

基於很多基層婦女需要照顧家庭，她們未能抽空參與或報讀課程。由此可見，提昇婦女能力除了配套設施的配合外，還需要家人的支持。因此，在喚醒婦女對個人發展的重視外，還需要讓婦女的家人了解，從而作出配合，婦女才能夠獲得真正的參與。

2.2 缺乏公民教育

婦女地位較男性低是社會實際的情況，而導致這情況的原因是由於一些人對男女觀念有錯誤的看法。雖然於去年委員會舉辦了全港性的徵文比賽，讓學生撰寫文章，抒發對婦女角色的看法。惟得獎者表達的均為婦女傳統角色，例如：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、「婦女應擔任家務」、「婦女不應外出工作」等，委員會作為評審之一，則間接同意參賽者對婦女角色定型的觀念。這更鞏固了學生及大眾對傳統男女的觀念，比不舉行此活動更好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在提昇婦女能力的同時，加強向大眾宣傳社會基層婦女的權利，讓市民大眾逐漸認識均等機會的概念，而並非再不斷強化男女不平等的概念，以達致男女平等的社會。